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 1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。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5 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财务部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公司(含子公司)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4.6 亿元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、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等）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

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6 日